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3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下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所属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所需，清源水务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署关于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于公司与工程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清源水务与工程公司由于水务工程建设而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因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而与关联法人工程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32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表示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3-33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的渗滤液处理站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清环保”)拟与工程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的滤液处理站EPC总承包合同,由于工程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康清环保将与工程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因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滤液处理站建设而与关联法人工程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表示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3-3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格莱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浙江格莱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环境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60%,浙江格莱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定为:餐厨垃圾、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及其他有机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含油污水处理,废弃油脂回收,生物燃气发电(沼气、天然气)、生物柴油、工业油脂、复合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方可经营）该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4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